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27B. 清盤人的委任及審查委員會的委出

- (1) 法院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的申請,藉命令 —— 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53 條修訂)
 - (a) 免除召集根據第 194 及 206 條規定須召集的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, 而該等會議的目的是考慮清盤人的委任及審查委員會的委出;
 - (b) 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法院認為合適的人為清盤人;及 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53 條代替)
 - (c) 就審查委員會而言 ——
 - (i) 委任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合資格人士,組成審查委員會;
 - (ii) 將該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免任;及
 - (iii) 填補該委員會的任何空缺。 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53 條代替)
- (1A) 法院可應清盤人的申請,藉命令 ——
 - (a) 委任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合資格人士,組成審查委員會;
 - (b) 將該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免任:及
 - (c) 填補該委員會的任何空缺。 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53 條增補)
 - (2) 凡法院根據第(1)或(1A)款委任清盤人或委出審查委員會,或將該審查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免任或填補該委員會內的任何空缺,法院無須確定債權人或分擔人的意願,而第194(1)(b)或206(1)及(2)或207(6)、(7)、(7A)及(7B)條(視屬何情況而定)的條文即停止適用,而根據該等條文就清盤人的委任或審查委員會的委出、該委員會任何委員的免任或任何空缺的填補而採取的任何行動,即停止生效。 (由2016年第14號第53條修訂)

(由 1965 年第 22 號第 2 條增補)